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5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1〕334号文），需将南沙区黄阁镇新海村 3.7466 公顷（合 56.199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深段工程（南沙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南沙区黄阁镇新海村（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南沙区黄阁镇新海村集体土地 3.7466 公顷（合 56.199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海村	水田	1.1540	土地补偿费	76.44	88.2118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4	52.9271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其它耕地	0.7430	土地补偿费	61.152	45.4359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4	34.0770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园地	0.8028	土地补偿费	53.508	42.9562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30.6830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养殖水面	0.0270	土地补偿费	91.728	2.4767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4	1.2383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农村道路	0.0247	土地补偿费	53.508	1.3216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0.9440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农田水利	0.4312	土地补偿费	53.508	23.0726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16.4805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建设用地	0.2328	土地补偿费	61.152	14.2362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未利用地	0.3311	土地补偿费	30.576	10.1237	新海村民委员会	货币

	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	76.9926	新海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合计	441.1772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阁镇新海村村民委员会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黄阁镇新海村村民委员会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南沙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阁镇新海村村民委员会	2012年8月22日至 2012年9月1日	黄阁镇国土所 (联系人: 伍后伏, 电话: 39090633)	2012年9月2日至 2012年9月1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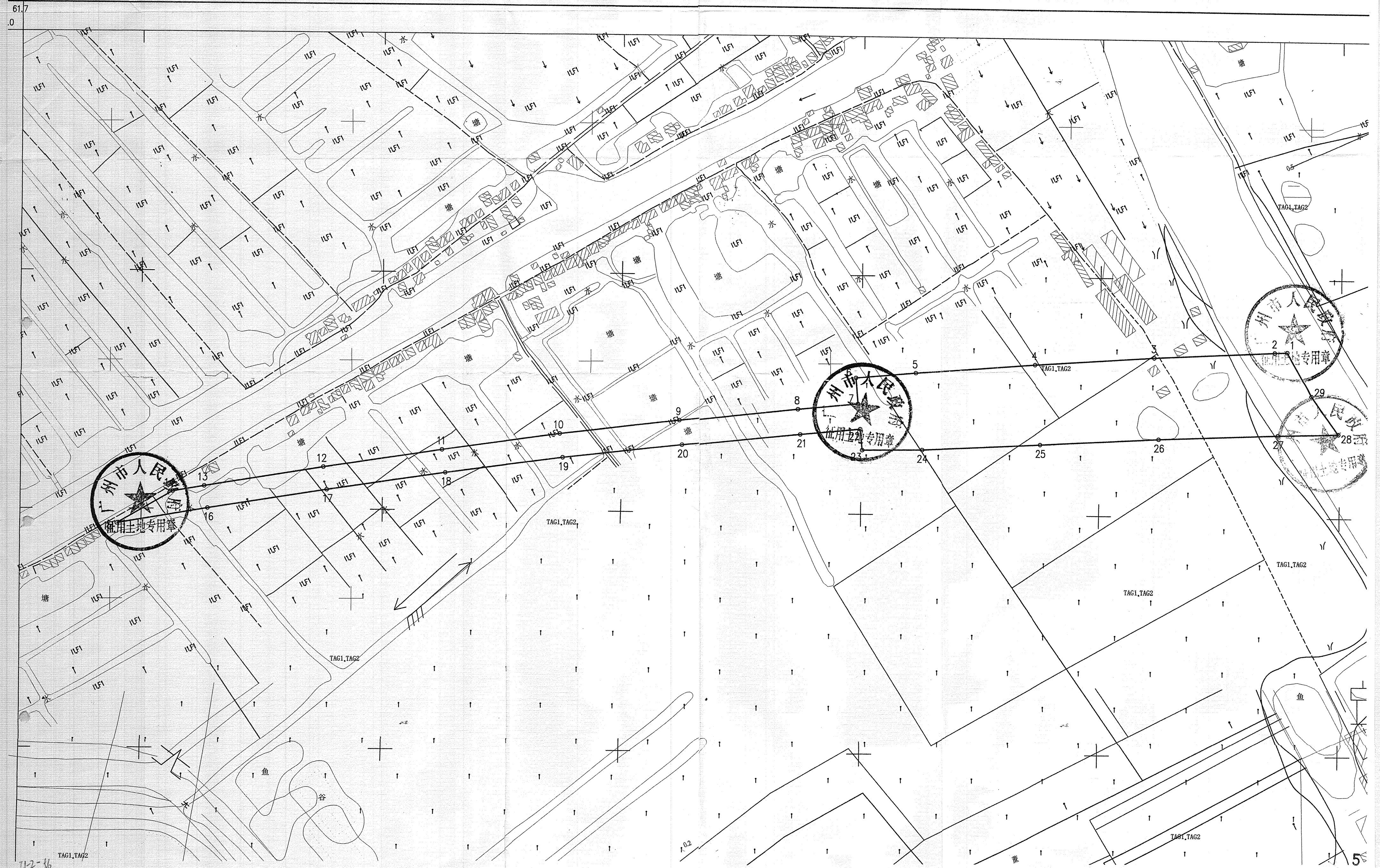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61.7
0

